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辉先生、陈文进先生、徐力先生、谭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 1、提名王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陈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徐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谭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庆权先生、吴杰先生、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周庆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吴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陶剑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

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